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趙子淵
- 05 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9 年度偵字第1558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趙子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3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趙子淵無視酒精成分對 16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 17 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,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 18 上,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,竟飲用酒類, 19 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5毫克之情形下,貿然駕 20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有害公眾用路安全,行為甚屬不該,考 21 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無前科之素行,兼衡其高中 22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技師,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3 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。 25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- 0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,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
- 0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- 06 書記官 林明俊
- 07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附件:
-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8 113年度偵字第15588號
- 29 被 告 趙子淵
-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- 31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01	犯罪事實
02	一、趙子淵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1日21時30分許起,在某地址不
03	詳之餐廳,飲用酒類酒後,仍於翌(28)日某時,駕駛車牌
04	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3時43分許,行
05	經彰化縣花壇鄉台74甲南下5.3K處,自撞分隔島及道路標誌
06	(無人受傷),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,
07	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8	每公升0.95毫克。
09	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10	證據並所犯法條
11	一、證據清單:
12	(一)被告趙子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13	(二)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14	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
15	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16	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17	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18	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9	此 致
20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

檢察官 吳曉婷

書記官 盧彥蓓

日

日

21

22

23

24

2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